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95,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朱世民、陈琴、林建平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褚金华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杨建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95,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4,0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宋方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拨付的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共计548万元。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还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713.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省级资金	50.00	2019/12/23		收益
	2018年专利区级补助	0.90	2019/12/24		收益
	2018年专利市级补助	1.46	2019/12/24		收益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省级	11.60	2019/12/25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盘大专项补助	100.00	2019/12/20	皖科资(2019)33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助	21.36	2019/12/18	蚌人社发(2018)18号	收益
	科技保险补助	3.90	2019/12/20	蚌政(2017)70号	收益
	文化产业企业补助	7.00	2019/12/23	蚌发(2012)8号	收益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拨付	158.00	2019/12/23	皖经信财务(2019)136号	收益
	区级专利资助	2.80	2019/12/24	蚌高科技(2019)3号	收益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8.90	2019/12/25		收益
	2018年市级专利补助	4.70	2019/12/25		收益
	税龙保税补助	45.29	2019/12/25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100.00	2019/12/25	皖政(2017)52号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0.00	2019/12/25		收益
	2018年区级专利资助	2.00	2019/12/24		收益
	2018年市级专利资助	3.68	2019/12/25		收益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0.00	2019/12/25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2018年稳岗补贴	28.41	2019/12/25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贴	6.14	2019/12/24		收益
	合计	713.1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261.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7,397.26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9-27	2019-12-26	2,000	3.80%	18.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7	2020-1-15	3.85%
合计	—		3,000	—	—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阿科力2019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吕雪岩、王如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吕雪岩、范建新

(五)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清单、银行对账单,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吕雪岩　王如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9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并于2019年12月26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00	3.50%-3.60%	2019/11/25	2019/11/26	2019/12/26	87,5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46.00	1,246.00	21.66	-
2	结构性存款	14,480.00	14,480.00	133.94	-
3	结构性存款	14,600.00	14,600.00	151.48	-
4	结构性存款	4,700.00	4,700.00	45.24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00	-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4.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	1,080.00	1.01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07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0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00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
合计		73,106.00	73,106.00	544.1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3,60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合同纠纷案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并已进行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未当庭宣判。

该案件的涉诉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汇钱途保理向厦门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上海申衡向汇钱途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3,600万元;

2、判令上海申衡支付律师费72.6万元;

3、判令上海申衡支付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7.2万元;

4、判令亿阳信通为上海申衡的前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上海申衡、亿阳信通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厦门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闽02民初815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上海申衡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汇钱途保理返还保理融资款本金3,388.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388.5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亿阳信通对上述上海申衡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汇钱途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汇钱途保理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4,880元,由汇钱途保理负担3,655元,上海申衡负担211,225元,亿阳信通对上海申衡应负担的诉讼费的一半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1、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会同经办律师积极做好本案上诉工作,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和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20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20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20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20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26,917.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因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调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彼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0年01月02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01月0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地产分级,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